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41630869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24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訂104年12月中旬在本院舉行(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(請詳見附件檔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檢具報名表(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等書面資料(請依序裝訂整齊)；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「參加監察業務處約聘專員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「監察院人事室許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筆試及面試。未獲通知應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六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686許小姐或542林先生。